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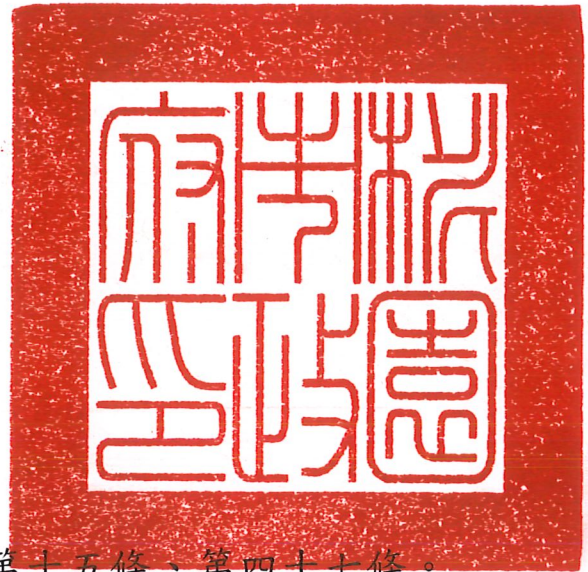
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30100429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十七條。
附修正「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十七條

市長張善政

裝

訂

線

圖
章





新樂善苑

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基地內現有巷道因建築使用之需要申請改道或廢止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現況實測圖：應實地測量並載明巷道寬度，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 二、現地彩色照片。
- 三、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取得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巷道兩側建築物之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應載明與正本相符）。
- 四、前款規定文件所載土地所有權人及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改道或廢止巷道證明文件。
- 五、申請改道後之新設巷道，應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證明文件。

本府應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請文件製成公告，於當地區公所、里辦公處及原巷道兩端公開展覽三十日，當地人民或團體得於展覽期間具名向本府提供書面意見。如有異議，應提請本府現有巷道評審小組審議；無異議者，由本府逕行公告改道或廢止巷道。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就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現有巷道，經整體規劃為可供建築用地者，得併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送桃園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逕予改道或廢止巷道。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本府得委任、委託行政機關、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辦理：

- 一、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
- 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

見證移交事項。

本府並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協助辦理：

- 一、建築線指定（示）。
- 二、建築執照之審查。
- 三、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之審查。

第一項委任或委託審查、查驗、核發、移交見證及收費標準之規定，由本府定之。